（譯本）

法律與司法作為促進各民族人文共融及其社會經濟發展的要素

佛得角共和國最高法院院長

Benfeito Mosso Ramos

一、當前全球歷史社會背景下，似乎正將人類引向毫無答案的方向。在這急劇膨脹的複雜環境中，法律與法律存在的理由往往屢屢讓步於那些更為強大的其他意圖。

人們真切感受到，一切正溶解成一種“模糊整體論”中，“任何立場都與其反面同等有效，彼此相互抵消”。這種現象甚至比極端多元主義更具“消解性”。而這恰恰與法律本身的意旨背道而馳。

二、當我們把目光從法律單純的“調控實效”上移開，轉而凝視它獨有的“意向性”時，便會發現：在全球的廣袤舞臺上，法律正遭遇一系列“消極的可能性條件”。

說到底，一旦“可被普遍理解、普遍接納的奠基性理由”被排除在外，法律便失去了“成為可能”的根基。

屆時，只剩赤裸的強制力橫行，一切效力參照——那種原本整體且被普遍認可的效力——必將轟然斷裂；因為，“某些人仍肯認的效力，在另一些人眼裡不過是暴力”。

眾所周知，法律離不開“社會—溝通的前提”。

法律，按其本性，向來是一種有序而理性的對話，是人類少數兼具技術性與理想性的人類語言之一：正義之理想。

因此，當我們來自不同國家的司法官與法律學者齊聚一堂，使用共同語言，援引相似原則時，我們不僅在交流經驗，更是在多樣性背景下重申趨同的宗旨：以相互信任與相互認同滋養的共融。

因此，對其他法律的整合，是法律得以奠基的必然要求。若否定這種整合，法律作為生存和共處的共同倫理根基的可能性便將蕩然無存。

若缺乏這種奠基性意圖，而淪為“無主體——更確切地說，無人格”的純粹功能系統，法律終將淪為僅供操持的工具。

三、而誰又會甘心於此？在我們這個時代的文明背景下，誰不會去追問法律(普遍被接受的法律)作為法律存在的意義？

我們此次會議的主題，本身即是一種回應的態度。法律先天地被視為拉近各族關係的紐帶——且無可爭議地確是如此。

因此，我們必須反思法律的普遍性(普世化)問題；反思某一法律得以出現及存在的條件，如一位作者所言，這種法律是指“在單一世界裡的人類多元性”；而這個世界即是我們透過社會關係、情境互動與交流溝通“共同棲息、共同分享”的世界。

而最基本的條件在於倫理維度——它具體體現為如下理念：

承認“每個人(顯然指作為人類物種個體代表的每個主體)具有倫理主體的尊嚴。此尊嚴既包括其人格尊嚴，使其既成為不被他人權力與專橫所處置的價值，又承擔著對他人的社群責任。只有這樣，該主體才能同時成為所有層級權利(指向他人)與義務(由他人要求)的主體，遵循一切規範原則及各種旨在客觀化法律的結構模式——法律作為一種特定且差異化的人類文化維度”[1]。

四、從嚴格的可能性角度而言——正如我們所知——確實可以設想法律本身的替代方案，無論是純粹權力型、科學技術型還是嚴格政治型的方案。

但這些方案終將淪為單純強制性、功能性或程序性的“命令”，與

[1] NEVES, A. CASTANHEIRA 著：《*O Prolema da Universalidade do Direito – ou o Direito Hoje, na Diferença e no Encontro Humano-Dialogante das Culturas*》，載於《internacionalização do Direito no Novo Século》，科英布拉出版社（2009 年），第 64 頁。

“共同體一體化”解決方案及所追尋的“人類普遍現實中所追求的統一性意義”徹底決裂。

歸根結底，參考是——且只能是——“人及其價值觀”。唯有此“參考”，才能為法律的普世困境提出解答。

或許並不存在任何一方空間、任何一種文化不表達或不對這種意義與命運共同體保持開放的空間或文化。

五、無論如何，我們深知，法律是“一種文化意義上的人文性回應”，回應“人類共同承擔的問題——在同一世界、某一歷史-文化空間中如何共同生活”[2]。

當我們思索普世價值時，正義這一價值總是最先浮現於腦海。我們在這一價值中感受到某種可共同訴諸的共性。然而，正義並非獨立存在的範疇，而是不同文化共同構建的產物。

六、當今一個持續存在的問題，恰恰在於要避免文化差異成為“圍墻”的阻隔，相反地，應將其轉化為通往互利共贏的“橋樑”。

與此相關的是，學界提出需要構建跨文化的人權解釋與實踐。這要求開展論證性跨文化對話，促使各種文化經驗中的不完備之處通過相互融合得以完善。

毫不誇張地說，沒有任何一種經驗能完全囊括對人類尊嚴的理解，因而也無法將其轉化為“倫理要素”。

人類歷史進程之所以未走向單一文明形態，必有其內在緣由。

文獻稱，人權具有普世性質。 我們也都相信其具備此使命。但更重要的是，人權還必須在運作與意義層面具有普世性；換言之，它們不應僅作為靜態要素存在，而應對文化多樣性保持滲透性與敏感性。

七、在援引人權的層面，大致而言存在“恢復性訴求”(旨在尋求恢

[2] NEVES，同上著作，第 52 頁。

復被侵犯的權利)、“再分配訴求”(旨在糾正經濟與社會不平等——其核心理念是，維護人性尊嚴不僅需要將人類從壓迫和暴政中解放，更需要使其擺脫饑荒、貧窮和無知)以及“承認性訴求”。

我只想著重探討最後這項——承認性訴求，正是因為它要求我們對人權進行全新的詮釋。

它真正呼籲的，是克服那些因不屬於某類人種、文化或種族而傾向於受到排斥之人在社會參與和政策參與上所遇到的困難。

八、我們都知道，群體歸屬感是人類學意義上滿足每個人感官需求的唯一方法。

其實，正是由於身處文化共同體之中，人類不僅獲得了工具使自己能夠實現那些僅憑個人能力無法實現的目標，還找到或能夠找到關於自身存在意義的答案。掌握一種文化，歸屬於一個文化共同體，對於任何一個人的發展與自我實現來說都是不可或缺的。

另外，在一個群體中分享一種文化，是體驗生命精神層面無與倫比的機會。因此毫不誇張地說，群體是完全享受精神財富的必要條件。沒有它，靈性之花將無從綻放。

九、由此不難理解，這裡所謂的認同需求要求同時在普世性和跨文化性兩方面去解讀人權。即要求解讀者努力去理解某一文化賦予某些現實的“價值分量”，從而完整解讀每一項人權中所蘊含的利益。

讓我們牢記初心：若互相孤立，則任何一種文化都不足以理解人類尊嚴的完整意義。

十、在一項關於“文化、憲政和人權”[3]的研究中，作者卻得出了一個悖論式的觀點：用人權來解決認同衝突，非但不能跨越差異，反而使差異的裂痕更深。

[3] CONTESSE, Jorge，《Cultura, Constitucionalismo y Derechos Humanos》，見 http://www.law.yale.edu/documents。

它不僅悖論，還令人不安。

為尋答案，那位作者提醒我們：將人權視作“王牌”(免責特權)的詮釋並不罕見──甚至可說屢見不鮮；於是，每當以此為據，原擬化解承認困境的方案，反有淪為新排斥之虞，且偏偏披著“唯一正解”的法袍。

由此可見，作者得出的結論還是源自對人權的教條解讀，因此僅有一部分人可以理解並視之為合理。

十一、人權絕非“王牌”， 完全可以設想一種在多元文化和人權之間的合作關係，即一種對文化差異溫柔以待的人權解讀。這是不僅是可能的，更是必要的。

畢竟，對多元文化的要求不僅旨在避免某一文化群體所“重視的現實”在具普遍影響的決策“過程”中被斷然貶為無關痛癢，乃至不合時宜。

其所嚮往的，是一套共同法；其有效性在於承認每一文化群體(用我們此次論壇上所使用的詞，即每一民族)長期以來“提煉”出的人類價值。

十二、也許我們可以這樣總結：法律實踐的根本是“在不同文化的差異和對話中”[4]“解讀”並定義的人類尊嚴。因此法律被視為各民族人文共融的橋樑和人類經濟社會發展的條件。

當然在差異的背後確然存在“一種可能的理解”，“這樣世界就不會成為無法交流的各個孤立單元”[5]。

十三、《佛得角共和國憲法》開宗明義，稱共和國“確保尊重人類尊嚴，承認人權的不可侵犯性且不可剝奪性，視之為整個人類社會、和平與正義的根基”——持有完全開放且受人類共處的根本價值觀約

[4] 我們密切關注的 A. Castanheira Neves 教授所作文章的標題。

[5] NEVES, A. Castanheira，《O Prolema da Universalidade do Direito – ou o Direito Hoje, na Diferença e no Encontro Humano-Dialogante das Culturas》，第 71 頁。

束的立場——這些價值觀能使我們獲得人類所面對的主要問題的完全公正的答案。

葡語國家共同體中各個國家的憲法都是如此。共融與包容的最大標誌是憲法賦予外國人的法律地位。

我國憲法在這方面也是開放的。畢竟，我們這段島國身世，同時亦是離散與重逢的敘事，刻滿滿了"相遇與重聚"、 "啟程與返航"的痕跡。

我國憲法明確規定，"除政治權利和憲法或法律專門賦予本國公民的權利和義務之外，居於本國或處於本國的外國人和無國籍人士享有與佛得角公民相同的權利、自由和保障，承擔相同的義務"。

然而，佛得角憲法在"鞏固共同體成員之間的聯繫"[6]的理念上的獨特之處，在於其綱領性地接受："可以把不被賦予外國人和無國籍人士的權利賦予以葡語作為官方語言的國家的公民"，僅排除"成為主權機關據位人、加入武裝部隊服役和進入外交職程的權利"。

秉持這一憲制性宗旨，我國立法者在近二十年前(1997 年)核准了《佛得角葡語國家公民章程》[7]，在我們看來這是向我們之間的人文共融邁出了重要一步。

參考文獻：

CORDEIRO, António Meneses 著：《O sistema Lusófono de Direito》，《Memórias da Académia das Ciências de Lisboa, Classe Letras》，第四十卷，第二冊，里斯本(2019 年)。

GARCIA, Hugo Saúl Ramirez 著：《 Derechos Humanos e

[6] 從 2021 年 7 月 7 日於盧安達訂立的《Acordo sobre a Mobilidade entre Estados-Membros da CPLP》序言中摘錄的文字。

[7] 經 8 月 25 日第 36/V/97 號法律核准。

Interculturalidade. Glabalizacion, Multiculturalismo y Prudencia Judicial》，htttp://biblio.juridicas.unam.mx。

LINHARES, J. M. Aroso 著：《Sujeito-Pessoa Constitutivamente Comparável: Uma «Convenção Profunda» do Jogo do Direito?》，《Direito da Responsabilidade》雜誌，第二年度(2020 年)。

MACHADO, João Baptista 著：《Introdução ao Direito e ao Discurso Legitimador》，第十八次重印，Almedina，科英布拉，2010 年。

NEVES, A. Castanheira 著：《O Prolema da Universalidade do Direito – ou o Direito Hoje, na Diferença e no Encontro Humano-Dialogante das Culturas》，見《Internacionalização do Direito no Novo Século》，科英布拉出版社，2009 年。